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上易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趙樑雍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陳振東律師
複代理人　鄧凱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工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法　官　黃書苑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昱